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553,357	316,579
直接成本		<u>(539,639)</u>	<u>(273,016)</u>
毛利		13,718	43,563
其他收入	4	11,470	1,3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862)</u>	<u>(25,661)</u>
經營溢利		10,326	19,279
融資成本	5(a)	<u>(758)</u>	<u>(883)</u>
除稅前溢利	5	9,568	18,396
所得稅	6	<u>(2,389)</u>	<u>(6,16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179</u></u>	<u><u>12,236</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u>0.45</u></u>	<u><u>0.96</u></u>
— 攤薄		<u><u>0.45</u></u>	<u><u>0.96</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17	70,2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00	—
		<u>61,117</u>	<u>70,231</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9	70,213	95,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443	41,959
可收回稅項		4,595	7,0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51	42,291
		<u>206,908</u>	<u>186,5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9,203	68,014
銀行貸款		22,251	—
租賃負債		1,770	2,760
		<u>73,224</u>	<u>70,7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3,684</u>	<u>115,7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94,801	185,96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43	738
遞延稅項負債		7,769	7,814
		<u>10,212</u>	<u>8,552</u>
<b>資產淨值</b>		<u>184,589</u>	<u>177,4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168,589	161,410
<b>權益總額</b>		<u>184,589</u>	<u>177,410</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輝徑2-44號良材大樓地下11-12號商舖。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內。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成為判斷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會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透過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明成」)進行，該公司由羅富強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於集團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羅富強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項」)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的各公司的淨資產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賬面值合併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一直存在。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選擇權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以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3.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30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8)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1,719
	<hr/>
	3,02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33)
	<hr/>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2,78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3,49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6,286</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承擔」，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同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影響的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31	2,788	73,01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0,231</b>	<b>2,788</b>	<b>73,019</b>
租賃負債(流動)	2,760	549	3,309
<b>流動負債</b>	<b>70,774</b>	<b>549</b>	<b>71,3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5,731</b>	<b>(549)</b>	<b>115,18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5,962</b>	<b>2,239</b>	<b>188,201</b>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8	2,239	2,97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552</b>	<b>2,239</b>	<b>10,791</b>
<b>資產淨值</b>	<b>177,410</b>	<b>-</b>	<b>177,410</b>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率，而非先前就租賃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的政策。與本年度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業績比較，此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元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處理方式類似，而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的處理方式相同。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呈列有重大變動。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此替代準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以及透過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假設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相應實際金額作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扣除：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之金額比較
	(A)	(B)	(C)	(D=A+B-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0,326	587	(636)	10,277	19,279
融資成本	(758)	87	-	(671)	(883)
除稅前溢利	9,568	674	(636)	9,606	18,396
年內溢利	7,179	674	(636)	7,217	12,23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二零一九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之金額比較	
	(A)	(B)	(C=A+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5,237	(661)	4,576	8,9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37	(661)	4,576	(1,01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373)	574	(3,799)	(6,85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5)	87	(108)	(283)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20	661	17,781	64,258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有關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量估計金額。有關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以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

d.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項機器。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在分租安排中擔任中介出租人，本集團須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建築合約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建築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3(b)(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餘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預計於十二個月內確認	106,645	323,052
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內確認	31,592	99,936
	<u>138,237</u>	<u>422,988</u>

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日後將確認預期收益。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任何估計金額。

(b)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業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及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70,882	51,697
客戶B	不適用*	49,970
客戶C	88,200	70,189
客戶D	不適用*	38,289
客戶E	128,948	不適用*
客戶F	66,964	不適用*

\* 相關客戶於各自年度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低於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3	12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見附註(i))	7,656	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246	–
已收取賠償	442	–
雜項收入	673	103
	<u>11,470</u>	<u>1,377</u>

附註：

(i)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總額	12,985	8,009
直接開支	<u>(5,329)</u>	<u>(6,747)</u>
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u>7,656</u>	<u>1,262</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95	283
短期貸款利息	—	466
銀行貸款利息	563	134
	<u>563</u>	<u>134</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758</u>	<u>883</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086	1,640
其他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56	1,33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166	35,286
	<u>46,166</u>	<u>35,286</u>
	<u>50,908</u>	<u>38,258</u>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3	9,430
— 使用權資產*	587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機器租賃	—	2,029
— 物業租賃	—	384
上市開支	—	17,498
核數師酬金	1,200	1,000
	<u>1,200</u>	<u>1,000</u>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2(c)。

## 6.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434	733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45)	5,427
	<u>2,389</u>	<u>6,160</u>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568	18,396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之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414	2,87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4	4,0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	(737)
未確認未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07	-
法定稅項減免	(20)	(20)
	<u>2,389</u>	<u>6,160</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2,389</u>	<u>6,160</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1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36,000港元)及1,600,000,000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269,041,09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600,000,000股普通股，按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69,041,096股普通股，包括(i)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199,999,9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向其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由於乃於上市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此項股息及有關資料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相關金額。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u>70,213</u>	<u>95,226</u>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 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7,032</u>	<u>30,791</u>

對已確認合約資產的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條款，要求一旦客戶發出進度證書後於建築期間分期付款。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合約價值1-10%的一年至兩年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為本集團享有此最終付款須待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審查後方可作實。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約10,2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59,000港元)，其中所有款項與應收保留金有關。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032	30,791
發出履約保證金按金(見下文附註)	1,620	2,470
其他應收款項	11,153	5,7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6	2,972
直屬控股公司應償還款項	<u>12</u>	<u>-</u>
	<u>62,443</u>	<u>41,959</u>

附註：按金存放於保險公司，以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金。此等保證金將於合約工程完工時發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312	20,911
一至兩個月	3,292	5,949
兩至三個月	-	1,993
三個月以上	8,428	1,938
	<u>47,032</u>	<u>30,791</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進度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67	21,670
應計建築成本	13,691	26,687
其他應計開支	5,819	3,997
應付保留金	15,026	15,660
	<u>49,203</u>	<u>68,01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為約1,6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03,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810	13,113
一至兩個月	446	4,701
兩至三個月	722	3,253
三個月以上	1,689	603
	<u>14,667</u>	<u>21,67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香港承接土木工程的历史悠久，營運歷史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類為：(i)地盤平整；(ii)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及(iii)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本集團亦一直符合資格作為總承建商執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獲授五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173.7百萬港元，並且已完工項目為11個，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66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七個項目，而其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330.6百萬港元。七個手頭項目為樓宇工程項目。

於本年度，收益約為55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75%。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去年獲授的項目漸趨成熟，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3.8%下降至本年度約2.5%。這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香港經濟不明朗促使本集團策略性地降低競出標金，加上建築成本增加，故大幅削弱利潤率。

於本年度，香港立法會審批資金面對重重障礙。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的政治問題及公共工程撥款審批延誤，使政府基建項目減少，招標亦隨之大幅減少。面對投標機會有限，建築行業競爭激烈，令項目競出標金及利潤率受到影響。

土木工程行業於來年仍將面臨重重挑戰。香港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使經濟面臨額外不確定因素，並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儘管面對前面的挑戰，本集團將多加注意投標及分包商因素，例如成本波動及與具挑戰性的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難度。本集團將專注於現有項目並同時致力於競拍新項目。同時，本集團亦將探尋其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6.6百萬港元增加7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3.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獲授的項目漸趨成熟。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6百萬港元減少6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乃主要由於(i)年內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承接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項目；(ii)建築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7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租廠房及設備數量增加令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溢利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八年：17.5百萬港元)部分被年內增加之員工成本(包括聘用董事)抵銷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8百萬港元，維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之相若水平。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錄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減少4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1	2.8	2.6
速動比率	2	2.8	2.6
資本負債比率	3	14.3%	2.0%
債務權益比率	4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股本回報率	5	3.9%	6.9%
總資產回報率	6	2.7%	4.8%
利息償付率(倍)	7	<b>13.6</b>	<b>21.8</b>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即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總債務(即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6.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借貸及股東出資的結合為營運資金所需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約為2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3%(二零一八年：2.0%)。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概不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乃本集團的政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價值約22.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擔保銀行就本集團建築項目發行的若干主要承包商履約保證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7名(二零一八年：12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8.3百萬港元)。一般而言，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獎勵。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職責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約5,4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42,000港元)乃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而向本集團發出，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則該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數額或該等數額。本集團則將因此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工程完工時發還。按金存放於此等保險公司以發出履約保證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索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使用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及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	42.7	28.1	14.6
為樓宇建造項目提供資金	29.5	29.5	—
加強項目管理團隊	11.1	2.5	8.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3	5.3	—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
	<u>94.2</u>	<u>71.0</u>	<u>23.2</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及刊發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訂，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已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一併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基於此項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妥善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本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羅富強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相信，由羅富強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性及延續性，亦令本集團的策略整體規劃及執行的效益及效率最大化。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較執行董事為多)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並加上蓋印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wealth.hk](http://www.fullwealth.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富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富強先生及鄭鳳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組成。